房屋产权证明

兹证明，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综合楼一楼创客中心创客C区的房屋，其所有权属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所有，现已将该房屋租赁给长春市 科技有限公司 ，作为经营场所使用，该房屋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不属于拆迁范围。

特此证明。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